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補字第39號

原告 呂俊德

被告 呂進
呂淑隋

呂玉燕

呂玉如

劉月華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法律依據）。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與被告呂進、呂淑隋、呂玉燕、呂玉如、劉月華間請求損害賠償（偷拿土地起訴狀）事件，原告起訴狀除當事人姓名、地址外，僅記載「電別水別劉月華把戰」，故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原告應於訴之聲明明確記載應明確記載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之聲明須具體
02 明確，載明請求被告做何事），並陳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即
03 適用之法律關係依據、條文等），及補正被告戶籍資料。

04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
05 明確，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
06 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原告應陳報其依上開說明二之訴訟標
07 的價額（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數額）為
08 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所陳報之訴訟
09 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則本院認因
10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
11 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12 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
13 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335元。

14 四、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說明二、
15 三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16 裁定。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0 法 官 劉國賓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張隆成